

# 囊谦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囊谦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囊谦县财政局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主动适应财政工作新常态，加快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一）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执行情况。2018 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7 万元，为年初目标任务 996 万元的 235.6%，比上年增收 870 万

元，增长 58.9%。其中：税收收入1020万元，为年初目标任务的123.5%，比上年增收277万元，增长37.2%；非税收入 1327万元，为年初目标任务的为780%，比上年增收593万元，增长 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674万元，比上年减少18610万元，下降1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9880万元，下降4%；公共安全4324万元，下降5.6%；教育 25841万元，下降10.8%；科技文化体育与传媒2210万元，增长48.5%；社会保障和就业34454万元，增长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9285万元，下降14.8 %；城乡社区 7469万元，增长14.6%；农林水59697万元，下降2.6%；交通运输1002万元，下降4%；住房保障支出4267万元，下降72.5%。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479万元，下降93.8%，商业服务支出50万元，下降50%，债务付息支出708万元，增长175.4%，资源勘探信息支出8万元，部分项目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去年1月份起我县正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所有项目均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滞后，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因此财政资金没能形成有效支出。

全县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为256682.5万元，较上年增加66879万元，增长3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4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2575万元，上年专项结转1519万元，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0157.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67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5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51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专项资金84107.5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项目资金的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436万元。增加117.9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6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28万元，上年结转 64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17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2018年实际执行情况，全县无地方政府投资及实现收益的地方国有企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完成2498.7万元，增加219.7万元，增长9.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48万元，增加203万元，增长12%；年终结余 550.7万元。

## **5. 地方政府性债务及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全县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年初余额22360万元，定向置换债券1550万元，年内新增8607.5万元，年末余额3096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年初余额22360万元，年内新增8607.5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批准的债务限额。

## **6. 年内新增财力安排使用情况。**

县财政在年度执行中省财政当年下达新增财力11029万元，其中：增资补助2942万元、目标责任考核奖励4467万元、民创奖791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2829万元，因增资、考核奖励和民创奖，省上按70%给予补助，地方需配套30%，加之2018年增资幅度较大，造

成工资等支出出现缺口，故将新增财力全部统筹用于干部职工工资发放及民生的各项配套支出。

## （二）2018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按照县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县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体制机制，规范收支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力促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地方财力规模稳步增长。**立足县情实际，突出重点，始终把做大财力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收入征管和质量提升。**坚持依法征管，完善收入监控体系，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深化县情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会同县相关部门加大向上级财政部门的汇报衔接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凝聚工作合力，突出工作实效，全年共收到各类专项补助资金198855万元，比2017年增加67862.5万元，增长51.8%，创历年新高。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8607.5万元。落实北京对口援助资金7039.28万元，增长87.6%。有力支持了县委县政府重点支出需求，缓解了财政保障压力。

2.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和省上、州上政策资金支持，保持财政有效投入，集中财力解决民生问题。全年投入民生领域的资金达到138875万元，占总支出的82%。**一是助力支农发展。**全年投入支农

资金59697万元。全面落实草原生态奖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改饲补贴等惠农政策，实施天然林保护、农业综合开发、“美丽乡村”等项目，促进了农牧区发展、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加大对精准脱贫的投入，大幅度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全年共投入扶贫资金31506万元，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支持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全年整合资金75339.5万元。

**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投入资金25841万元。落实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及营养改善计划，三江源教育补偿机制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

**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投入资金达到34454万元。落实养老、就业、低保，以及残疾人、高龄老人、退役退职人员等政策，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得到持续提升；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助推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发放。

**四是**支持健康囊谦建设，全年投入资金9285万元。落实城乡医保、城乡医疗救助、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等标准，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改革、包虫病防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趋完善。

**五是**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全年投入资金2190万元，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两馆”免费开放、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支持文化体育旅游等活动举办。

**六是**压缩支出，全力保障重点工作的开展，2018年在县级财力十分有限和财政缺口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县财政采取一切措施，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主要有：投入城镇

拆迁费用3800万元，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资金3125.9万元，三江源教育补偿850万元，控辍保学专项经费227万元，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19.1万元，体育考试设备购置款44.73万元，中考经费30.97万元，7-18岁乙肝疫苗免费接种资金80.93万元，虫草维稳经费100万元，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16项经费123.6万元，村医补助54.6万元，疾病预防控制经费30万元，食品药品监管经费113.7万元，工伤保险县级配套54万元，养老保险县县级配套4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508.4万元，公益性岗位县级配套328.86万元，上划机关养老金1829万元，精准扶贫工作经费648.6万元，驻村第一书记经费69万元，村级脱贫攻坚经费69万元，十乡扶贫专干工作经费10.35万元，农牧民短期技能培训71万元，一次性抚恤金1018万元，五保户供养人员配套117万元，高龄老人配套397.4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1.3万元，债务还本付息708万元，义务植树项目资金180万元，环境整治及监测经费250万元，三江源日常管护经费1006万元，三江源生态移民燃料补助464万元，三江源生态移民困难补助2202万元，村干部报酬377.3万元，村级经费241.5万元，卸任村干部补助35万元，社区运转经费46.4万元，人头经费1534.9万元，公用经费860万元，车辆经费86万元，接待费40万元，领导工作经费186万元，会议费21万元，民族团结创建经费141.2万元，市政运营经费342.6万元，污水厂运行经费191万元，县城规划及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费179万元，土地确权登记经费29万元，慰问金90万元，各类文化节庆经费210万元，河长制经费

40万元，安全生产经费50万元。

**3. 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用改革的思路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持续推进各项改革，有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明确部门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按照“零基预算”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预算编报等财政业务管理系统，对预算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加强预算编审工作，有效提高了编报质量和效率。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政府预算，硬化预算约束，落实各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预算追加调整，加快专项资金、民生资金拨付进度。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加强事前评定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强化政府采购执行，规范资金支付、强化合同管理，规范采购行为。

**三是推进预算绩效。**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部门绩效理念，绩效管理工作步入常态化，开展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部门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为重点的考评工作，倒逼部门增强自我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起了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

**四是实施集中支付改革。**健全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强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18年全面实现了国库集中业务的开展，使财政资金管理更加透明、有效。

**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成立囊谦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囊谦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举借行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及时向人大报告，接受

监督。六是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注重制度建设和抓落实并举，制定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定期开展抽查，全县所有政府和部门预决算报告及相关报表都进行公开，并附有解释说明。七是积极有效实施财政监督。县财政进一步加强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了单位会计财务水平，认真组织开展会计监督、预决算公开等检查及“小金库”专项治理，坚持依法依规定性处理，切实维护了财经纪律，保障了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2018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新成绩，离不开县委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离不开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和委员们监督指导，离不开省州财政部门大力支持，离不开全县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与扎实工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相对于改革新要求和新形势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和减税影响，全县总财力增长趋缓，制约了财政支出规模的稳定增长，各项民生配套、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过快，加之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财政可持续受到影响；支出管理还需加强，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19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五四战略”“一优两高”战略作为制定财政政策、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落实高质量发展和“六稳”工



作要求，围绕构建绿色发展模式，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大力减税降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先保基本、保重点、补短板；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依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19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草案。**收入建议安排：2019年初总财力建议安排151441.5万元，比上年增加51382.5万元，增长51%。（剔除上年专项结转84107.5万元，全县当年自有财力为67334万元，实际增加5726万元，增长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34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4987万元，动用上年专项结转84107.5万元。

支出建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51441.5万元，增加51382.5万元，增长51%。具体安排为：一般公共服务 16911 万元，增长23.4%；公共安全4440万元，增长1%；教育23668万元，增长2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784万元，增长 103%；社会保障和就业 19222万元，增长37%；卫生健康7415万元，增长 46%；节能环保1730万元，增长341%；城乡社区6450万元，增长 575.7%；农林水

32919.5万元，增长7%；交通运输2367万元，增长579%；自然资源气象等398万元，增长1%；住房保障27637万元，下降297%；预备费1500万元，下降20%，债务付息支出1500万元，增长25%；商业服务业等1500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年我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建议安排305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建议安排2361万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年我县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四项预算安排在预算执行中，如出现收支预算变动等情况，我们将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 **三、切实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

**1. 狠抓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要加强和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依法治税，特别是要加强基建项目的征管，努力实现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进度目标；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强化零散税源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抓准中央和省上州上的各类政策机遇，进一步动员各有关部门强化组织协调，主动适应专项竞争性分配新机制，力争新的一年在政策支持、项目争取和资金投入上实现更大突破。

按照确定的支出进度任务，持之以恒抓好支出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充分考虑影响收入完成的季节性、一次性等不稳定因素以及

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安排好资金，做到收支两不误。一方面对地方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尤其是民生领域的资金，要及早安排、及时拨付，及时形成有效支出；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收回相关制度，加大对项目资金、重点科目资金、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相衔接，促进“沉睡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并发挥效益。

**2. 优化支出结构，着力突出保基本促重点。**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三保”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严守“基本中的基本、底线中的底线”。切实落实好兜底责任，督促各预算编制严格落实“三保”需求。二是着力促进民生改善。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合理把握民生政策调标幅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重点支持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聚焦民生短板，大力支持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支持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认真做好2019年民生实事工程。三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落实县委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深入推进涉农资金实质性整合，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健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创新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充分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推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四是全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实施草原、森林、湿地、耕地、荒漠、水源地等重大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切实改善人居环境。

境。

**3. 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加快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保持现有财力格局和规模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完善资金分配办法，健全控制和约束机制。二是及时跟进落实税制改革任务。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部署，落实好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配合国家推进深化资源税、增值税改革，做好地方税政工作，健全地方税体系。三是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提高入库项目质量。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控制政府部门支出水平。四是构建全方位管理格局。深化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改革，加强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推动提高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五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公开的方式方法，加强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推动建立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

**4. 加强债务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把握好防风险和促发展间的关系，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研究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的查处问责力度，从严整治举债乱象，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5. 加强监督，有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不懈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加大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增强财政干部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新《预算法》，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高度重视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积极主动整改存在问题。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树立财政大监督理念，建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各位代表，2019年全县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艰巨。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按照中央和省州县委部署要求，主动服务大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囊谦作出积极贡献！

